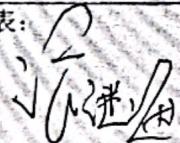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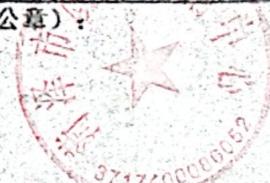


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

填表时间: 2025年11月12日

项目编号	SDGP371725000202501001026		项目名称	郓城县人民医院导医服务采购项目				分包数量	1
采购人	郓城县人民医院								
预算金额	202万元	中标金额	196.48万元	评审地点	主场: 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 副场: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			
评审时间	2025年11月12日 9时00分至 2025年11月12日 13时20分								
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	开户银行及账号	评审劳务报酬(元)	误工补偿(元)	住宿费(元)	城市间交通费(元)	扣减(元)	支付金额(元)	评审专家确认签字	手机号
武传斌 37010219610101001	[REDACTED]	550	0	0	240	0	790	[Signature]	[REDACTED]
谭秀芳 37010219620101002	[REDACTED]	550	0	0	240	0	790	谭秀芳	[REDACTED]
姜会娟 37010219630101003	[REDACTED]	550	0	0	240	0	790	姜会娟	[REDACTED]
安振国 37010219640101004	[REDACTED]	550	0	0	400	0	950	安振国	[REDACTED]
合计							3320	[Signature]	
采购人代表: 	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:				采购代理机构(加盖公章): 				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郓城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郓城县人民医院导医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郓城县人民医院导医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医安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4人，营业收入为19831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1.0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医安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